公 開 類

 年 報 次年2月底前編送

編製機關 彰化縣政府(建設處) 114.5 表 號 11920-01-06-2

彰化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闢建面積

わしから、中国国の大阪のこの人間の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中華	E 民國		年底								單位:公頃
都市計畫區別	總	計	公	園	綠	地	廣	場	兒童遊 樂場	體育場	道路、人 行步道	停車場	加油站	市	場	學	校	社教機構
總計					•						,		,					

 公 開 類
 編製機關
 彰化縣政府(建設處)

 年 報 次年2月底前編送
 114.5 表 號 11920-01-06-2

彰化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闢建面積(續)

					中華民國	ž	年底					單位:公頃
都市計畫區別	醫療衛 生機構	機關用地	墓	地	變電所、 電力專業 用地	郵政、電 信用地	民用航空 站、機場	溝渠河 道	港埠用地	捷運系統、 交通、車站 鐵路	環保設 施用地	其他用地
總計						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資料來源:依據本府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:本表編製2份,經陳核後,1份送主計處,1份自存外,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資料庫。

彰化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闢建面積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:凡本縣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已闢建之各種公共設施用地,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: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:依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,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,應視實際情況,分別設置公共設施用地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:

- (一)道路系統、停車場所及加油站,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。
- (二)公園、體育場所、綠地、廣場及兒童遊樂場,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,作有系統之佈置,除具有特殊情形外,其占 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10。
- (三)中小學校、社教場所、市場、變電所、衛生等公共設施,應按里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。
- (四)環保設施用地包括污水處理廠(場)、垃圾掩埋場、焚化爐、資源回收站(場)等相關環保設施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:依據本府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:本表編製2份,經陳核後,1份送主計處,1份自存外,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資料庫。